

1/3 社會法界公正人士、醫用者團體、醫師團體共同審查、決定、核定給付金額，相關經費由「醫療發展基金」支應，估計 1 年增加 2.5 億支出，此舉精神頗為類似北歐國家「不責難醫療補償」制度，從系統改善醫療體制，非追究個人責任，對於醫療就業環境改善有不少幫助。

四、對於「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」的議題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，除了明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治病患死傷者，必須是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才須負刑事責任，雖仍有歧見，但學者也引用德國法體系中重大過失之範例，強調重大過失之理論基礎，故本席認為醫療行為遊走生死之間，除了對於醫事人員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之外，對於家屬賠償等相關後續處理要有完整配套，否則無益於和緩醫病關係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

(七十二) 本院林委員世嘉，鑑於 4 月 23 日再次爆發狂牛症疫情，我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赴美考察團，在 5 月 5 日出發至美國針對狂牛症疫情進行考察，經過 23 天的考察結束返國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全體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，故本席就下列之問題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4 月 23 日美國爆發第四例狂牛症疫情後，其實有比考察更重要的事，譬如平日的稽核、資訊、專業人員的培養育訓練及研究，而政府卻是沒有優先去作，與其如此匆忙出國進行考察，為何不應要求美方提供流行病學調查呢？在這之前即使進口亦應停止驗關。
- 二、於農委會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到：「在本(101)年 4 月 24 日，美國發布第 4 起牛海綿狀腦病（俗稱狂牛症，BSE）病例，引發國人關注，政府部門迅速透過各種管道與美方交涉，掌握最新資訊。確認該病乳牛已控制並銷毀，未供人食用或製成動物飼料。」請問，在正式流行病學報告未出來如何下此結論？掌握最新資訊是什麼？
- 三、關於這次考察團成員，本席認為成員 BSE 專業度不夠，請提供過去在國內外處理狂牛症之經驗與訓練或研究紀錄？成員結構之法源依據為何？成員中力度未顯現，應揭露（disclose）與美國、美商、及衛生署利益迴避原則，如成員有否綠卡、當顧問、拿計劃…等問題；考察時各成員之分組分工如何？請農委會應詳加說明。
- 四、此次考察團查察美國九家屠宰場，是由美方安排，還是由我方要求呢？請問全美牛肉屠宰場有幾家，農委會聲稱 22 家，但經本席查美國農業部公布將近有七十幾家？此次美國行到底是考察（observe）或稽核（Evaluation, assessment or accreditation）？請農委會提出相關資料並詳細說明之。

- 五、就農委會提供之報告中提到：「查核屠宰場重點包括：30 月齡牛齡之鑑定、牛隻屠體分齡區隔、特定風險物質（SRM）之去除、工廠執行美國相關衛生法規品管計畫之情形、工廠執行美國農業部（USDA）品質系統評估計畫（QSA program）之情形等。」本席認為農委會來立法院報告備詢，居然沒有提供考察之細節，請提供各家屠宰場 SOP，查訪各家是否一致？既然是稽核為何不一致？小組組內外如何應作，如何形成共識？討論有否記錄？正反意見有否並列？
- 六、報告書中提到：「查核過程中發現編號 278 屠宰場去除牛舌扁桃腺的方式有缺失，立即向美方反映，美方迅速予以正面回應，並自 5 月 25 日起暫停該屠宰場生產的牛肉輸銷我國。但事實上，美國牛舌從未有輸入我國的紀錄，我國進口肉品安全完全不受影響。」本席從歷年報告知道有器械污染問題，應根據查核結果，要求修訂台美協議書。
- 七、最後，針對此報告結論：「初步查核結果認為美國執行狂牛症防範措施，均符合美國及 OIE 規範，也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作業規範等規定，認定美國輸台牛肉安全。」據本席對於 OIE 之瞭解，OIE 對於疫情監測部分是採被動方式，並不會主動去監測，況且狂牛症為非接觸性傳染，疾病成因不是完全清楚，需透過飼料鑑定及監測系統，綜合性評估進行監控。根據 OIE 標準，綜合評估至少要歷時 7、8 年才改變風險等級。此報告根本是為政策考察與下結論，沒說服力。本席要求未來查核報告將送請專家檢視與討論，由立法院或消基會另送專家審視。

（七十三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有鑑於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，廣招各國高階人才，頗具成效；反觀國內就業市場疲軟，從中研院、大專院校乃至民間企業均面臨人才流失，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。面對此人才競爭情況，國內如何調整制度以吸引或留住高階人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利用「千人計劃」引進其國家重點產業、實驗室等各領域所需高階科研人才，以 55 歲以下，有博士學位，在國外學界或知名企業界任職，每年至少在中國工作 6 個月以上為限，提供人才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可辦永久居留證、人民幣 100 萬元（約台幣 469 萬元）補助、享醫療照顧及社會保險、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，選擇在中國任一城市落戶為條件，到 2011 年底已引入 5 批人才共 1143 人。反觀我國，據資策會所彙整資料，到去年底為止，國內至少已有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高樹基、中研院院士吳仲義等各領域多名高階人才被中國透過「千人計劃」延攬，在中國高薪與優渥條件挖角下，台灣高階科研人才確在流失中，政府提供之彈薪方案雖有些許幫助，但對台灣爭取國際人才仍不足夠。行政院與相關單位應檢討並修正政策，分析人才流失原因、控制人才外流情形，並進一步為爭取國際科研人才創造利多。